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	115.01.19 (日期)
文	第 031 號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1

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曾傳宜

電話：(04)22289111#65310

電子信箱：fufu767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40402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2月22日召開「114年臺中市友善城市諮詢策
進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副秘書長育鴻(主持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
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
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
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貴會理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114 年臺中市友善城市諮詢策進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至 6 時

貳、地點：臺中林酒店 3 樓環球廳(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99 號)

參、主持人：林副秘書長育鴻

紀錄：曾傳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陸、與會人員介紹

柒、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有關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應取消最小建築單元面積規定
說明	1.此辦法限制容移最小建築面積，造成進入臺中市區之高門檻，違反居住正義，亦限制臺中城市發展與競爭力。 2.全國僅臺中市有此限制，全國六大直轄市皆實施容積移轉多年，惟僅臺中市設有此規定。 3.因最小面積限制，造成每戶專有部分加上公共設施後，房屋登記面積為 45 坪、36 坪以上，大幅增加臺中市「房價／所得」比值，登記面積增加造成房地總價款增加，降低市民購屋能力。 4.家庭住居需求與購屋能力脫節，大坪數之住宅，顯與現行社會少子化之住居需求與購屋能力脫節。 未照顧有房屋需求之首購族群，大坪數的豪宅政策浪費土地資源，排擠真正有房屋需求的族群，是失敗的土地管制政策。
建議事項	為促進臺中市住宅市場均衡發展，避免產生地區排他性，建請刪除該條文，不予規範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最小規模之限制以回歸自由市場經濟，使本市之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更具積極引導都市發展之作用。
辦理情形/ 回應說明	都發局(城鄉計畫科) 一、本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下稱容移要點)之「最小建築單元樓地板面積」規定，係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點，於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為提升接受基地生活水準，及避免接受基地因增加容積而降低鄰近環境品質，於 95 年 5 月 18 日訂定。歷年已配合各地區環境容受力及發展需求，以及住宅市場需求，修正及放寬相關規定。

- 二、為避免容積移轉後大量規劃為套房或小坪數住宅，造成移入戶數及人口過多，人口流動性高，將導致交通、教育、醫療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下降。另考量容積移轉係額外增加之容積，恐惡化接受基地周邊環境品質，為維護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周邊生活服務水準與居住品質，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之最小樓地板面積規定仍有存在之必要。
- 三、惟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之現實，倘有合理之配套措施，適度放寬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之最小樓地板面積規定，有助於提升住宅市場產品類型供給多元性。爰此，本府刻研擬修正草案，於容積移入地區環境考量下，適度提升住宅市場規劃設計之彈性。
- 四、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容移要點修正仍需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住宅發展工程處

為辦理調查本市住宅空間單元面積趨勢分析，爰委託「臺中市住宅發展政策與開發機制研究計畫」進行調查，綜整調查資料如下：

一、本市住宅銷售分析

(一)預售屋以 3 房型為主力，2 房型亦有增多趨勢

觀察 110 年~112 年臺中市預售屋交易格局占比情形，仍以 3 房型(平均權狀 51 坪)為主力選擇，112 年占比 45.70%，近 2 年呈現微幅下降趨勢；另 2 房型(平均權狀 36 坪)占比 41.60%，相較於 110 年上升 3.5%。

(二)近 5 年住宅買賣移轉平均面積約為 30 坪

觀察 110 年~114 年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買賣移轉平均面積，約落在 29 坪~32 坪間，顯示買賣坪數趨向市場房型之 2 房型、小 3 房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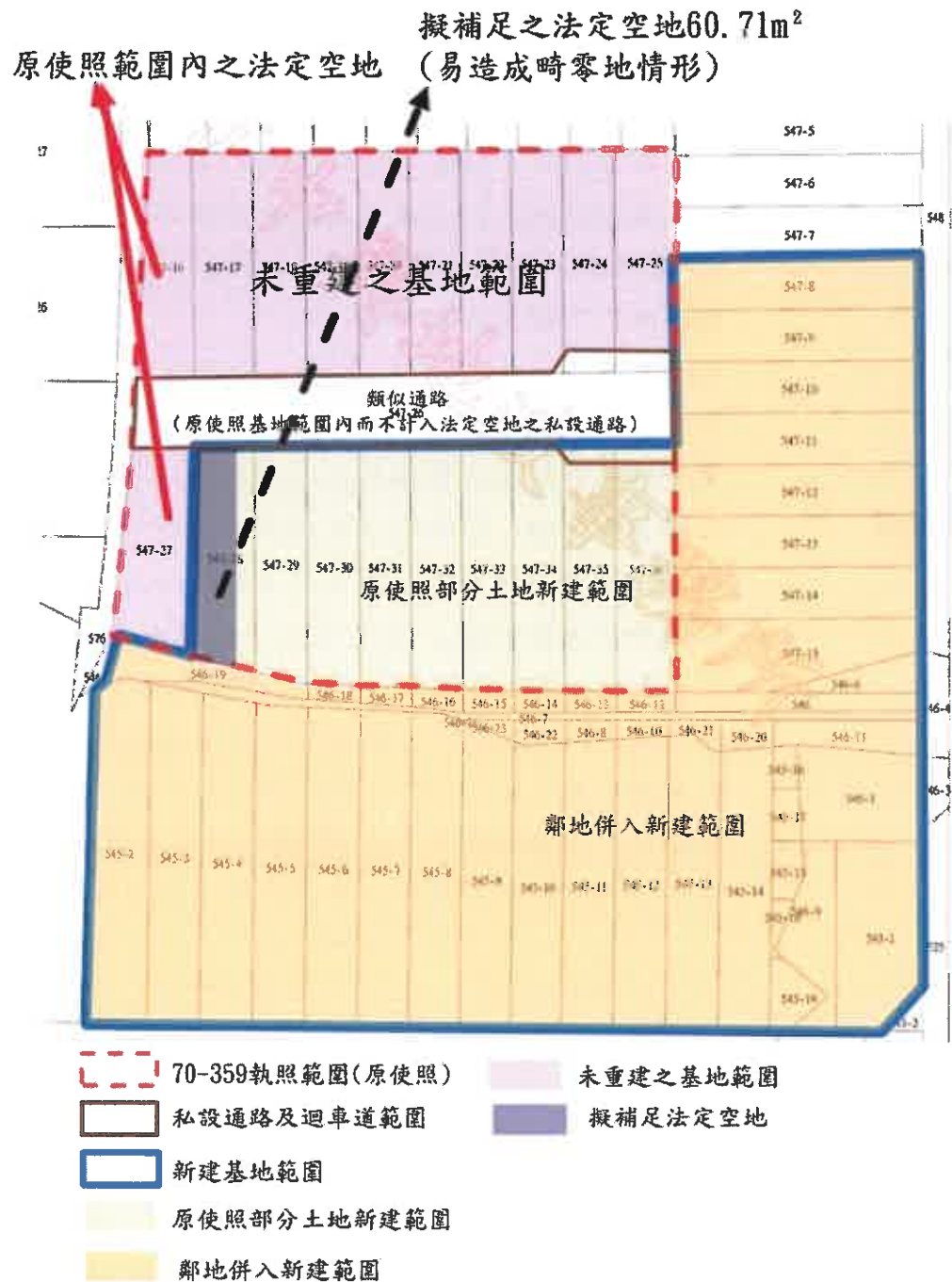
結論與建議

本案請都發局賡續研議，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有關「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之檢討方式，提請建議。
說明	一、有關本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前點第二項免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之建築基地，於原使用執照範圍內部分土地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檢討方式如附表及附圖一。...得免經原建築基地其他地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另依本原則第 5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經檢討個別建築物坐落土地之建蔽率及原使照範圍內賸餘建築基地之建蔽率符合原有法定建蔽率，僅就該土地套繪管制；經檢討法定空地不足者，於剩餘基地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補足個別建築物坐落土地之法定空地面積後，得與該相鄰土地合併套繪管制」。檢討需補足法定空地面積，使其符合規定。 三、惟依本原則第 5 點第 1 項(三)後段規定檢討，補足「個別建築物坐落土地」之法定空地所需面積，該檢討方式易造成畸零地，再者因優先開發者先補足了「個別建築物坐落土地」之法定空地，倘後續「原使照範圍內賸餘建築基地」重新開發或是合併鄰地重新申請建照時，則無需再補足法定空地，對於其優先開發者確有不公之情事。

四、檢附相關圖例說明，詳以下附圖。



一、以本案為範例檢討，依目前本原則第5條第1項第(三)款規定檢討，擬新建基地需再分割部分土地(約60.71m²)，作為未重建部分之法定空地，該檢討方式易造成畸零地及優先開發者不公之情事。

70中工建後字第359號 原有法定建築率檢討								
項次	地號	地籍面積 (m ²)(A)	特種面積 (m ²)	地籍·特種 (m ²)	建築面積(m ²) (B)	私設道路 (m ²)	應留設基地面積(m ²) (C)=B/60%+實設特種+私設 道路	需補足面積(m ²) (C-A)
1	547-17	95	0.00	95.00	54.88	0.00	91.47	-3.53
2	547-18	84	0.00	84.00	54.88	0.00	91.47	7.47
3	547-19	84	0.00	84.00	54.88	0.00	91.47	7.47
4	547-20	84	0.00	84.00	54.88	0.00	91.47	7.47
5	547-21	84	0.00	84.00	54.88	0.00	91.47	7.47
6	547-22	84	0.00	84.00	54.88	0.00	91.47	7.47
7	547-23	84	0.00	84.00	54.88	1.13	92.59	8.59
8	547-24	84	0.00	84.00	54.88	6.60	98.07	14.07
9	547-25	94	0.00	94.00	54.88	6.78	98.25	4.25
總計								60.71

二、倘以本次建議方式以「一宗基地」檢討，未重建基地範圍之實設建築率51.34%<60%，已符合規定，無需再分割部分土地(約60.71m²)補足法定空地。

需保留建物之所有地籍範圍				
項次	地號	地籍面積 (m ²)	分區	實設建築面積 (m ²)
1	547-17	95	住二	54.88
2	547-18	84	住二	54.88
3	547-19	84	住二	54.88
4	547-20	84	住二	54.88
5	547-21	84	住二	54.88
6	547-22	84	住二	54.88
7	547-23	84	住二	54.88
8	547-24	84	住二	54.88
9	547-25	94	住二	54.88
10	547-19	80	住二	-
11	547-27	105	住二	-
總計		962	-	493.92
實設建築率		51.34%		
法定建築率		60%		



建議事項

法定空地之精神應為使「一宗建築基地」符合相關法規檢討，與其坐落土地並無絕對關係，故就本原則第5點第1項(三)後段規定略以「...同意補足個別建築物坐落土地之法定空地面積後，...」，建議修正為「..同意補足剩餘基地之法定空地面積後，...」，使其法定空地留設情形，符合「一宗建築基地」原則，惠請酌於考量。

辦理情形/ 回應說明

都發局(建造管理科)

- 一、解除申請人坐落土地之法定空地套繪，而以他人之土地作為法定空地，易造成法定空地分配爭議，衍生司法爭議。
- 二、本處理原則係以簡政便民，因免徵得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須盡可能保障各方權利，倘依意見修正，易產生糾紛，恐未來僅能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辦理。
- 三、建議依個案問題提建築法規小組討論，不宜以通案原則修正。

結論與 建議

本案依都發局回應說明辦理。

三、提案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時須與外機關檢附文件與都發局屬同步審查流程，建議建置整合資訊系統，提供起造人查詢。
說明	臺中市新建案使照取得須檢附電力、電信、污水、消防等竣工證明文件，因所屬單位不同，造成營造單位疏漏。
建議事項	建議於屋頂勘驗完成時提供使照查驗須備妥文件說明，方便起造人備齊後續申請文件。
辦理情形/ 回應說明	都發局(營造施工科) 一、自動以施工管理 e 化系統 APP 推播提醒：申報屋頂板勘驗備查時，施工管理 e 化系統 APP 自動推播提醒起、承、監造人及代辦人於使照申請前同步申請五大管線竣工檢查及相關竣工證明文件。 二、e 化系統增置欄位勾稽功能：申報屋頂板勘驗備查時，起、承、監造人及代辦人會收到施工管理 e 化系統 APP 推播提醒，起造人(或授權承、監造人、代辦人)須勾選確認並反饋已知悉使用執照查驗須備妥文件審查，以利使照之核發作業。
結論與建議	本案依都發局回應說明辦理。

四、提案四

提案單位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臺中市地政系統保存登記，空間名稱未統一，造成保存登記管理問題。
說明	第一次產權登記時需要明確標示的公共設施空間名稱，但臺中市各地區地政事務所及承辦對空間名稱認定不一致，造成起造人需辦理使照變更修改其空間名稱。
建議事項	建議地政局提供標準化的「公設空間名稱範本」，可供建築師繪製空間名稱及辦理建物保存登記時使用。
辦理情形/ 回應說明	地政局 一、按「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二、登記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為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令所明定(附件 1)，先予敘明。 二、登記機關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第一次登記案件時，係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登記規則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辦理，除有上開解釋令所敘相關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等情形需申請人釐清外，均依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圖說標示等資料審理。建請轉知相關建築公會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規定及其所附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分類及項目表，辦理相關圖說繪製及設計，並請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配合依前開規定辦理審查及核發等作業，以資確認公設空間名稱，俾利登記機關進行建物第一次登記作業。 三、檢附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令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附件 2)，供參。 四、另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時，如有旨案所述疑義事項，請提供本局具體案例或相關資料，以供檢討研議。
結論與 建議	本案依地政局回應說明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 1-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令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

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

- 一、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一部共有）部分時，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附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為之，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認定該共有部分為全部共有，應編列為 1 個建號；如其共有部分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應依標示範圍將全部共有部分及各一部共有部分，分別合併編列建號，並測繪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二、登記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
- 三、上開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部 長 陳威仁

附件 2-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393號令修正第12點、第28點

第 1 點

債務人怠於申請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債權人得依法院確定判決代位申請。

第 2 點

共有建物所有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他共有人經通知而不會同申請者，得代為申請。

第 3 點

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申請人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證明為夫所有，始得以夫或夫之繼承人之名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一) 夫或妻一方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為夫所有之文件。

(二) 夫妻均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雙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為夫所有之文件。

(三) 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足資認為夫所有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檢附同意認為夫所有之文件時，當事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點

於實施建築管理後且在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六日以前建築完成之建物，得憑建築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 5 點

建築同一樓層之夾層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並有獨立出入口與門牌者，得單獨編列建號登記。

第 6 點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且可獨立使用，並經核發部分使用執照之建物，得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 7 點

以樑柱架高形成第一層建物與地面架空部分，得依使用執照之記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 8 點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臨時建物，領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者，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及建物所有權狀內註明：「本建物為臨時建物，公共設施開闢時，應無條件拆除。」

第 9 點

下列建物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一) 無牆之鋼架建物。
- (二) 游泳池。
- (三) 加油站(亭)。
- (四) 高架道路下里民活動中心。

第 10 點

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應為共有部分，其屬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 80 七一三三七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經起造人或承受該所有權之人全體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並領有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 11 點

區分所有建物之騎樓，除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者外，應以共有部分辦理登記。

第 12 點

區分所有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共用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以共有部分辦理測量及登記。前項共有部分之分類及項目如附表。

第一項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與前項附表所定分類及項目不符時，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向該建築機關申請。



附表：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分類及項目



第 13 點

申請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成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一) 申請人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
- (二) 因法院拍賣移轉取得建物者。
- (三) 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建物。
- (四) 占用基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使用權利者。
- (五) 租用他人土地建築房屋且提出土地使用證明者。

第 14 點

建物基地經辦理查封登記，仍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 15 點

建物基地若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辦竣禁止處分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應通知原囑託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 16 點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面積相符，惟部分占用基地相鄰之土地，該建物所有人得就未占用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無須通知鄰地所有人。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因使用鄰地未予以登記」之文字。

第 17 點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得比照前點規定，就未占用鄰地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 18 點

共有人之一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在共有土地興建完成之房屋，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該建物為基地共有人區分所有者，免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 19 點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下列情形各依其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與起造人不同係因權利移轉者，應提出權利移轉證明文件；其未檢附契稅收據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

(二) 起造人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者，無須檢附贈與稅繳（免）納證明文件。

第 20 點

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之基地權利種類，以所有權、地上權或典權為限。

第 21 點

已登記之建物在同一建號下就增建部分申請登記時，應以「增建」為登記原因，並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次增建，增建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及顯示於建物所有權狀上；公告時並應分別列示增建前後之標示。

前項建物增建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他起造人增建使用執照申辦登記者，其所有權之權利範圍依權利人與增建前之建物所有權人之協議定之。

第 22 點

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其建築執照遺失且無法補發時，得由同一建築執照已登記之鄰屋所有權人出具證明書證明申請登記之建物確與其所有已登記之建物為同一建築執照。

第 23 點

法院囑託查封之未登記建物，在未塗銷查封以前，債務人得檢具使用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將原查封事項予以轉載，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原執行法院。

前項登記前之勘測結果與查封面積不符時，其違建部分，應不予登記。

第 24 點

以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仍須公告，如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 25 點

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權利關係人」，係指對公告之建物所有權有爭議之人。

第 26 點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其登記免再公告。經提起訴訟復撤回者，視為未起訴，如另行起訴已逾調處起訴期限，均得依調處結果辦理。

第 27 點

公告文貼於公告揭示處後意外毀損，不影響公告效力。

第 28 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九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共有部分之登記，得依一百零九年四月九日修正前之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附表 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分類及項目

分類		項目
一、共同出入空間		走廊、樓梯、樓梯間、門廳、梯廳、大廳、升降機間、直通樓梯、安全梯、排煙室、無障礙樓梯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
二、機電設備空間	1. 電氣設備空間	機電設備空間(台電配電場所)、機電設備空間(緊急發電機房)、機電設備空間(電錶室)、變電室、配電室、受電室、電錶(箱)室、發電機室、緊急發電機室、電梯機房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
	2. 電信設備空間	機電設備空間(供電信使用)、電信室、電信機房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
	3. 燃氣設備空間	機電設備空間(油槽室)、日用油箱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
	4. 給水排水設備空間	機電設備空間(自來水蓄水池)、機電設備空間(雨水機房)、水箱、蓄水池、水塔、景觀水池機房、噴灌機房、雨水蓄留機房、水錶室、屋頂水箱、泳池機房、泵浦室、貯水槽、污水機房、污水設備(沈澱池、消毒池、曝氣池)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
	5. 空氣調節設備空間	機電設備空間(排進風)、排風機房、進風機房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
	6. 消防設備空間	機電設備空間(供消防使用)、消防設備空間、消防泵浦室、消防配電室、消防機房、防災中心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
	7. 污物處理設備空間	機電設備空間(垃圾暫存使用)、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資源回收空間(室)、環保室、垃圾儲藏室、垃圾暫存室、垃圾處理室、垃圾收集場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
三、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		警衛室、管理室(管理員室)、守衛室、收發室、郵務室、管理維護空間。
四、公共使用空間		親子教室、公共廁所、交誼廳、會議室、辦公室、文教室、健身房、餐廳、游泳池及其他具獨立性可作為區分所有權之客體，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而成為共有部分者。
五、停車空間(含車道及必要空間)		防空避難設備(室)兼停車空間、自行增設停車空間(限屬共有部分者)、車道、停車空間(場)、裝卸位、機車停車空間、垃圾車暫停區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
六、防空避難設備空間		防空避難設備(室)。

「114 年臺中市友善城市諮詢策進座談會」簽到表

■ 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地點：臺中林酒店 3 樓環球廳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桌次
1	局一層長官	局長	李正偉	李正偉	主
2		副局長	謝美惠	謝美惠	1
3		副局長	曾文誠	曾文誠	2
4		主任秘書	吳信儀	吳信儀	2
5		總工程司	蔡青宏	蔡青宏	1
6		專門委員	朱文彬	朱文彬	2
7		專門委員	賴祐成	賴祐成	2
8		副總工程司	賴宗達	賴宗達	3
9		副總工程司	謝國基	謝國基	3
10	城鄉計畫科	科長	陳碩怡	陳碩怡	4
11	都市更新工程科	科長	羅仁甫	羅仁甫	4
12	都市設計工程科	科長	黃金安	黃金安	5
13	都計測量工程科	代理科長	林懋州	林懋州	6
14	建造管理科	科長	陳姿云	陳姿云	4
15	使用管理科	科長	張景舜	張景舜	4
16	營造施工科	科長	曾佑文	曾佑文	4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桌次
17	都市修復工程科	科長	李俊宏	李俊宏	5
18	秘書室	主任	金志佳	金志佳	6
19	綜合企劃科	科長	江日順	江日順	5
20		股長	呂逸山	呂逸山	6
21		股長	吳俊煒	吳俊煒	6
22		承辦	曾傳宜	曾傳宜	7
23		承辦	陳怡萱	陳怡萱	7
24		承辦	張聰偉	張聰偉	8
25		承辦	陳廷宇	陳廷宇	8
26		承辦	楊蕎瑀	楊蕎瑀	8
27		承辦	洪健翔	洪健翔	8
28	住宅發展工程處	處長	陳煒壬	陳煒壬	主
29		副處長	陳靖怡	陳靖怡	1
30		總工程司	林秀慧	林秀慧	1
31					
32	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33					
34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臺中市友善城市諮詢策進座談會」簽到表

■ 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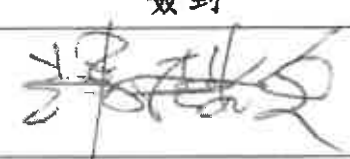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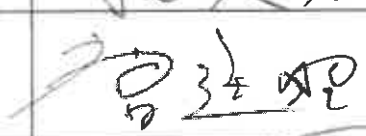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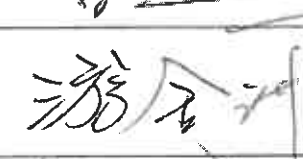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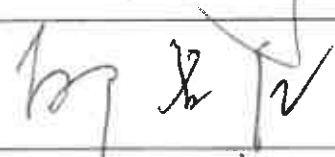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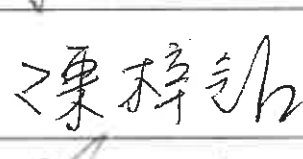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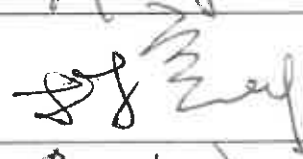
■ 地點：臺中林酒店 3 樓環球廳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桌次
1	市府一層長官	副秘書長	林育鴻	林育鴻	主
2					
3					
4					
5	建設局	副局長	陳永欣	陳永欣	主
6		科長	林衍岑	林衍岑	5
7		科長	江杰儒	江杰儒	5
8					
9	地政局	局長	曾國鈞	曾國鈞	主
10		簡任技正	洪宏勇	洪宏勇	1
11		科長	賴清陽	賴清陽	7
12		技士	洪維勤	洪維勤	7
13					
14	經濟發展局	局長	張峯源	張建華	-
15		股長	陳香如		-
16		科員	蕭任翔		-
17					-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桌次
18	地方稅務局	局長	沈政安	沈政安	主
19					
20	交通局	副局長	江俊良	江俊良	主
21					
22	文化局	副局長	施純福	施純福	主
23					
24	財政局	副局長	游孟樞	游孟樞	主
25					
26	法制局	副局長	張本松	張本松	主
27					
28	水利局	副局長	韓乃斌	韓乃斌	主
29					
30	警察局	副局長	陳宗能	陳宗能	主
31		警務正	李振裕		3
32		股長	黃惠娟	黃惠娟	6
33		警員	李聖發		6
34					
35	運動局	副局長	謝明儒	謝明儒	主
36					
37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桌次
38	消防局	主任秘書	林瑞章	林瑞章	2
39		隊員	林杰龍		7
40					
41	社會局	專門委員	吳文楨	吳文楨	3
42					
43	勞動檢查處	處長	邱怡川	邱怡川	-
44					
45	環境保護局	科長	陳星勻	陳星勻	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友善城市諮詢策進座談會」
理監事 簽到簿

編號	公司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根園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理事長	謝麟兒	 主
2	富旺國際集團 創辦人	名譽理事長	林正雄	 主
3	磐鈺建設(股)公司 創辦人	副理事長	張大方	 主
4	鴻邑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務理事	唐廷照	 3
5	磐興建設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常務理事	游金洲	 3
6	豐境建設有限公司 總經理	常務理事	邱名仕	 4
7	富宇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常務理事	張世欣	 3
8	佑崧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常務理事	陳梓銘	 3
9	親家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常務理事	張鈞豪	 2
10	華太建設(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理事	彭國郎	 2
11	碧根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理事	林憲坤	 4
12	鉅泰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理事	詹英弘	 5
13	開富力建設開發(股)公 司執行總經理	理事	龔瑞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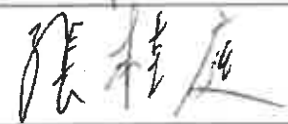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友善城市諮詢策進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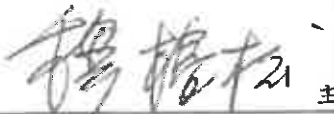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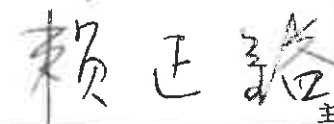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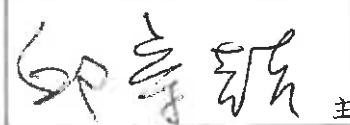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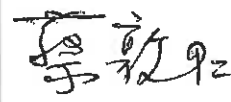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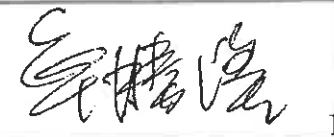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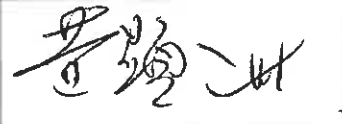
理監事 簽到簿

編號	公司	職稱	姓名	簽到
14	龍寶建設(股)公司 特助	理事	王秀蓮	王秀蓮 4
15	漢宇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理事	葉昱徵	葉昱徵 2
16	鄉林建設事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理事	賴廣陽	賴廣陽 6
17	林鼎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理事	林俊良	林俊良 3
18	宏銓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理事	林宏明	林宏明 6
19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理事	林祐任	林祐任 6
20	均翰建設(股)公司 董事	理事	鍾修平	鍾修平 6
21	登陽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理事	林韋志	林韋志 7
22	大鑫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理事	劉育明	劉育明 7
23	欣藝翔實業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理事	邵宜斌	邵宜斌 5
24	沅林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理事	林庭均	林庭均 7
25	栩安開發(股)公司 創辦人	監事會召集人	張正岳	張正岳 1
26	惠友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常務監事	黃才丕	黃才丕 2
27	精銳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監事	袁啓訓	袁啓訓 4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友善城市諮詢策進座談會」
理監事 簽到簿

編號	公司	職稱	姓名	簽到
28	泰御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監事	李金池	 5
29	久檯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監事	陳俊維	4
30	通隆建築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監事	劉國隆	 7
31	圓頂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監事	張桂庭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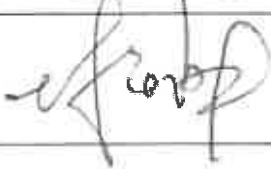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友善城市諮詢策進座談會」
政策委員會 簽到簿

編號	公司職稱	公會職稱	姓名	簽到
1	新業建設(股)公司 名譽董事長	政策主委 榮譽理事長	穆椿松	 主
2	鄉林建設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榮譽理事長	賴正鎰	 主
3	龍寶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世界不動產聯盟 台灣分會暨中華 民國不動產協進 會 理事長	張麗莉	 主
4	嘉磐建設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榮譽理事長	魏嘉銘	 主
5	豐邑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榮譽理事長	邱崇喆	 主
6	冠鈞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政策委員	蔡敦仁	 1
7	新業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政策委員	卓勝隆	 1
8	景棠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政策委員	黃顯洲	 1
9	雋業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政策委員	鍾尹堂	 1
10	鉅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政策委員	施鵬賢	 1
11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主席	政策委員	吳錫坤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友善城市諮詢策進座談會」

貴賓 簽到簿

編號	公司	公會職稱	姓名	簽到
1		議員	李 中	 主
2	順天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建築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丙 申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